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1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臺中市政府辦理義務法律諮詢時所提供之  
民眾簽名之同意書例稿，相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適用  
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7 月 15 日之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來函所詢案例事實中，A 民眾與 B 民眾彼此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兩者所諮詢之事件是否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似有未明，則能否豁免律師倫理規範所規定之相關限制，應依具體個案判斷。
- 三、又設若 A 民眾與 B 民眾諮詢之法律事件，彼此間並非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事件，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四、又設若 A 民眾與 B 民眾諮詢之法律事件，彼此間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雖定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然依法務部 94

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意旨：「律師法第26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規範。」據此，律師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本應盡其執業義務，忠實答覆其受諮詢之事務，故本於上揭立法精神，縱有除外規定，依該函意旨：受任律師「仍須於不違反相關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亦即，律師是否不得執行前開條款所規定之職務，須視律師是否利用曾接受諮詢所知悉之資料對他方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並已將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由以書面具體載明而得該當事人書面同意，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之。

五、依本會第11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季律師佩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